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

86.12.24 本校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 93.10.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.10.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12.10 台高(二)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94.6.17 本校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08.02 台高(二)字第0940103814號函同意備查 95.3.10 本校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8.03 台高(二)字第0950113669號函同意備查 108.03.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6.10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79261號備查第3~4條、第6~7條、第9~14條 108.07.16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02177號備查第1、2、5、8、15條 111.12.05 本校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3.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3.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,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 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 其他性質不同學系(學位學程)為雙主修。

>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,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 他性質不同系所(學位學程)為雙主修。

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,得自次學期開始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訂定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公告,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,經其 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與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,並報請各 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,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。

> 本校碩、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,應一併公告「指定專業必 修課程」,其學分總數須達十二學分以上,提供修讀學生修習。

>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,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,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,除應修滿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與 最低畢業學分外,並應修滿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全部專業(門)必 修科目學分,且至少達四十學分以上,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。加修 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應在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 分以外修讀之。

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雙主修資格,而自行修畢前項規定

之科目學分者,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,向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提出「學分審核」申請,並以該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。「學分審核」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,經審核通過後,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,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校碩、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,除修滿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必修科 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指定專業必修課程,並 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,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,始准雙 主修資格畢業。

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,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,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,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,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與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學 分與名稱均相同者,得視同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與學分, 不必重複修習。

已修畢之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,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,可抵免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與學分。

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與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科目學分。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,悉依「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之。

-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,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,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科目與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相關者,得否視為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之選修科目,由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,已修滿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 畢業學分,其成績及格,但未修滿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全部必修科 目與學分時,如合於輔系規定,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。
-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,在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修業年限及延 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, 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,得再延 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碩、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,已符合主修系所(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,

而未符合加修系所 (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者,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,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。

-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,其每學期學業成績,以主系所(學位學程)及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,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,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 (含)以下者,應繳交學分費,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 學雜費。
-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,所申請之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、英文學位證明、 畢業生名冊、學位證(明)書等,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、系所(學 位學程)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 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